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。

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并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，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。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。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，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，从业人员共 6,133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1,16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。

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.93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.5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.60 亿元。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.97 亿元。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。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（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）的客户共 25 家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德勤华永已经根据公司与德勤华永签订的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德勤华永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了意见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